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国新B股）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229 号万通商业广场C区六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5日



声 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	指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上市公司	指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华新燃气集团非公开发行293,330,4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新燃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343,195,592股增至636,526,026股，持股比例由31.64%增至46.1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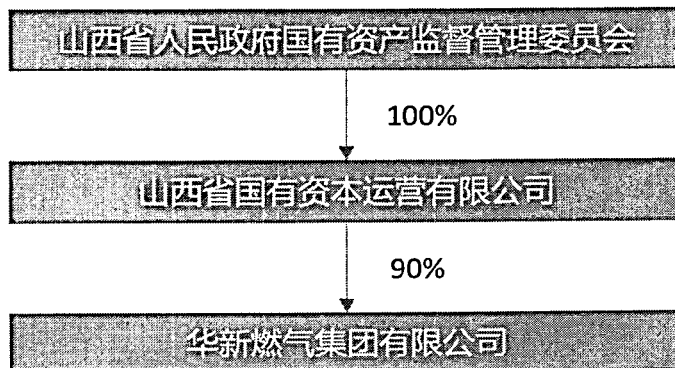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4112R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229 号万通商业广场 C 区六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新燃气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新燃气集团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军	中国	太原	董事长	否
凌人枫	中国	太原	副董事长	否
张文元	中国	太原	副总经理	否
王振彪	中国	太原	副总经理	否
翟慧兵	中国	太原	副总经理	否
杨广玉	中国	太原	总会计师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新能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认购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落实国有资本金投入在上市公司层面的实现。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新燃气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4,663,692 股，其中华新燃气集团持有 343,195,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7,994,126 股，华新燃气集团最终以现金 1,011,989,997.30 元认购 293,330,434 股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636,526,026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6.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3,330,434 股，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华新燃气集团以每股人民币 3.45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发全部 293,330,434 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新股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

- 1、国新能源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国新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华新燃气集团内部批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华新燃气集团决策机构的批准。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华新燃气集团本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刘 军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刘 军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股票简称	国新能源（国新B股）	股票代码	600617（900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商业广场C区六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3,195,592股 持股比例：31.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293,330,434股 变动比例：增加14.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时间：2021年3月 日 方式：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		

及方式	司发行293,330,434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刘 军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